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 21,383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0%。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175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4071 元/股。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0,319,818 股减少至 1,050,298,435 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1日上市。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意见书。

6、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17年8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

8、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完成对 559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 解锁数量为 7,933,6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5%, 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9、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完成对 679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 解锁数量为 11,513,4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

11、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83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完成对 666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 解锁数量为 9,889,2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剩余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383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58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1	胡思怡	8,190	2016 年 8 月	首次授予
2	吴兆林	4,368	2016 年 8 月	首次授予
3	周洪霞	1,364	2016 年 8 月	首次授予
4	王邦亚	136	2016 年 8 月	首次授予
5	阚翠香	409	2017 年 8 月	预留授予
6	陈明昊	546	2017 年 8 月	预留授予
7	周育	2,275	2017 年 8 月	预留授予
8	王传荣	1,820	2017 年 8 月	预留授予
9	王飞	2,275	2017 年 8 月	预留授予
	合计	21,383		

2、定价依据

(1)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06 元/股。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派方案；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1.5 元（含税）人

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13.06÷1.3÷1.4元/股，即为7.1758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57元/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7.57÷1.4元/股，即为5.4071元/股。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230Z0040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1,050,319,818股减少至1,050,298,43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19,048,094	30.38		21,383	319,026,711	3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83	0		21,383	0	0.00
高管锁定股	312,196,665	29.72			312,196,665	29.72
首发后限售股	6,830,046	0.65			6,830,046	0.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1,271,724	69.62			731,271,724	69.63
三、总股本	1,050,319,818	100.00		21,383	1,050,298,435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